

这些热点问题,总理一一回应了!

3月11日下午,李克强总理在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近两个小时的记者会信息量很大,关于就业、异地就医、中国经济、中美关系等,很多你关心的问题都有了回应。

给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

今年我们确定新增城镇就业的目标是1100万人以上,希望在实际执行中还可以更高一点。一方面继续鼓励增加相对稳定的就业岗位,另一方面也要广开灵活就业的渠道。现在中国的灵活就业正在兴

起,已经涉及到两亿多人。有的人一人打几份工,很辛苦,所以我们应该给他社保补贴,特别是要用机制性的办法来解决可能出现的职业伤害问题,给他们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

今年GDP目标增长6%以上是引导预期

我们说6%以上,6%不低了,现在我们的经济总量达到100万亿元,增长6%就是6万亿元。我们不是在定计划,是引导预期,希望把预期引导到巩固经济恢复增长基础,推动高

质量发展,保持可持续性,尤其是和明年、后年的目标相衔接,不能造成大起大落,否则会扰乱市场的预期。一时走得快不一定走得稳,只有走得稳才能走得有力。

今年要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报销范围

今年要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报销的范围,到明年年底前每个县都要确定一个定点医疗机构,能够直接报销

包括门诊费在内的医疗费用,不能再让老人为此烦心。政府工作人员多费些心,就可以让老人、让家庭多一点舒心。

要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

我们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准确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落实好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作出决定,决定很明确,就是要坚持

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去年香港受到了多重冲击,我们希望香港各界能够携起手来尽早战胜疫情,实现经济恢复性增长,改善民生,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会继续全力给予支持。

不能让科研人员把宝贵精力花在填表上

目前我国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还不高,下一步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投入,还要继续改革科技体制。要让科研人员有经费

使用的自主权,不能把科研人员宝贵的精力花在填表、评比等事务上,还是要让他们心无旁骛去搞研究。

希望中美有多领域、多层次的对话

中美两国历史文化、发展阶段、社会制度都不同,彼此相处难免会有矛盾、有分歧,有的时候甚至比较尖锐,关键是如何对待。中美两国人民是有智慧、有能力的,双方还是要相

互尊重、平等相待地进行对话沟通。我们希望中美有多领域、多层次的对话,即便一时达不成共识,也可以交换意见、增信释疑,这有利于管控和化解分歧。

政务服务努力做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政府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对于政务服务中那些涉及企业、人民群众经常要办的事项,要努力做

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让市场主体有更强的活力,社会有创造力。

加大对县乡教师培训投入,让农民工子弟有受教育机会

一位中学校长说:现在县乡中学还缺乏优质的教师资源,教师的待遇不高,学历也很难提高。我们今年要下决心,加大对县乡教师培训的投入,让他们能够在职便利地提高学历,职称评定要采取倾斜政策。

对于在城市的农民工子弟,只要拿到居住证,一定要让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决不能因为家境、区域不同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机会公平中,教育公平是最大的公平。
(人民日报客户端)

全国人大高票通过 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决定通过时,人民大会堂会场内响起经久不息的热烈掌声。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

决定共9条。

决定明确,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宪法和香港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任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决定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

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决定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据新华社)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 这些数字很重要!

3月11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 香港特区设立选举委员会,由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

● 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

● 设立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